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0002911

穗番市监延扣字〔2020〕2201-2911号

广州市番禺区大龙霞伟助动车行(林[REDACTED])

本局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(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2201-1605号),对你(单位)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2201-1605)]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,经本局负责人批准,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19日。

你(单位)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,电话:84636756)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,电话: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朱致宏、谢松荣 联系电话:84558817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6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大九年向监塔所		送达方式	直接
收件人	林[REDACTED]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14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谢松荣, 汤立科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14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